

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的健康发展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持续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是公司的重要发展创新方向。公司立足于精密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进行多行业战略布局，以技术创新为驱动，追踪市场发展前沿，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。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，在微特电机及组件、精密给药装置两个核心业务板块中均已成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，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、积极的市场开拓、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延伸以及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优化，全方位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，切实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；积极围绕主业开展投资并购等外延扩张工作，不断挖掘下游新产品、新应用领域的投资并购机遇，以资本促发展促合作，全方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；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，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。经过多年发展，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，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。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00 余项，并参与国家标准《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》（GB/T40131-2021）的起草工作。凭借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，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江苏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，子公司江苏德尔福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在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领域，公司深耕多年，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产品开发、工艺和工装模具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。依托自身扎实的技术积淀，公司持续拓展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的下游应用场景，敏锐洞察市场需求与潜在机遇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业务边界延伸，成功实现了在精密给药装置这一高附加值领域的战略性突破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，不断优化产品结构，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，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，稳定研发团队，强化公司技术护城河。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，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，拓展用户群体，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内在核心动力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健全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，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。发挥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用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未来,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,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,增强风险防范能力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持续提高治理水平,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。同时,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,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提升回报水平,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,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,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,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,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。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发展、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,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,始终坚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自上市以来,公司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馈股东。公司 2023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2,996.88 万元,2024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,997.92 万元,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4,994.80 万元,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(含税),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未来,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,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,为投资者提供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,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,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,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,明确披露标准、流程和责任,遵守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原则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,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、召

开业绩说明会、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、互动易平台问答、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，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规的基础上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致力于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服务，支持投资者决策。持续通过全方位、多角度的沟通方式，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维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，形成良性互动循环，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、开放、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，切实做好公司的“价值传播”工作。

综上，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，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通过聚焦主业、强化科技创新，不断提升经营质量，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持续推动股东回报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，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